

王火均
2025-02-19

王火均

15

大兴新城西片区起步区（八村安置房）南区DX00-0411-0018地块A334托幼用地、DX00-0411-0021地块A332小学用地项目-空气源热泵设备安装工程

空气源热泵设备工程专业分包合同

北京城乡
合同
110100



甲 方：北京城乡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乙 方：北京建海伟业建筑装饰有限公司

合 同 号：CX-JC-大兴新城-ZY-2025-008

日 期：2025 年 5 月 18 日



附件一：合同协议书

合同协议书

编号：CX-JC-大兴新城-ZY-2025-008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北京城乡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李国祥

法定注册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草桥东路8号院7号楼

分包人（全称）：北京建海伟业建筑装饰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乔海伟

法定注册地址：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北一街1号院1号楼1层（01）101

鉴于北京市大兴城镇建设综合开发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为“发包人”）与承包人已经签订的大兴新城西片区起步区（八村安置房）南区DX00-0411-0018地块A334托幼用地、DX00-0411-0021地块A332小学用地项目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（以下称为“总承包合同”），承包人为完成大兴新城西片区起步区（八村安置房）南区DX00-0411-0018地块A334托幼用地、DX00-0411-0021地块A332小学用地项目建设中的空气源热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分包工程（以下简称“本专业分包工程”），已接受分包人提出的承担本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、完工、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专业分包工程名称：大兴新城西片区起步区（八村安置房）南区DX00-0411-0018地块A334托幼用地、DX00-0411-0021地块A332小学用地项目-空气源热泵设备安装工程

工程地点：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

专业分包工程内容：图纸范围内的空气源热泵工程（超低温变频空气源热泵机组）及其相应配套系统等全部工程内容。

工程立项批准文号：/。

资金来源：国有企业单位自筹资金（地方）

二、专业分包工程承包范围

承包范围：图纸范围内的空气源热泵工程（超低温变频空气源热泵机组）及其相应配套系统等全部工程内容。

三、专业分包合同工期

计划开工日期：2025年05月20日

计划完工日期：2025年08月13日

工期总日历天数85天，自承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。

四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：合格。

五、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标准要求

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标准：达标。

六、合同形式

本专业分包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 合同形式。

七、签约合同价

金额（大写）：玖佰叁拾肆万伍仟陆佰陆拾柒元肆角壹分（人民币）

（小写）¥：9345667.41元。

其中：安全文明施工费（含税）：0元

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（含税）：13834.41元

暂列金额（含税）：272300.00元

八、分包人项目经理：

姓名：孙洪波；职称：/；身份证号：220221197511043017；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：201909034130004827；

建造师注册证书号：京1122019202000292。

建造师执业印章号：/。

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：京建安B（2021）0190822。

九、合同文件的组成

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1、本协议书；
- 2、中标通知书；
- 3、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4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；
- 5、合同条款通用部分；
- 6、技术标准和要求；
- 7、图纸；
- 8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9、其他合同文件。



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专业分包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十、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。

十一、分包人承诺按照专业分包合同约定进行施工、完工、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。

十二、承包人承诺按照专业分包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期限和方式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十三、本协议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，合同双方各执一份；副本一式四份，承包人两份，分包人二份，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。

十四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发的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九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。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承包人：北京城乡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(盖单位章)



分包人：北京建海伟业建筑装饰有限公司
(盖单位章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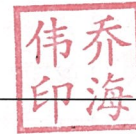


法定代表人或其
委托代理人：_____



(签字)

法定代表人或其
委托代理人：_____



(签字)

2025 年 5 月 18 日

2025 年 5 月 18 日

签约地点：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

